附件1

关于加油站设置间距标准解释

依据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06年23号令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50156-2012）、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（GBT 51328-2018）、《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》（SB/T10390）等相关国家标准，布点设置间距解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城区加油站设置

城区加油站服务半径不低于0.9公里，即与周边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不低于1.8公里。

二、关于国省道加油站设置

国道、省道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6对（12座），即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，与相邻加油站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8.3公里。

三、关于县乡道加油站设置

县乡道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5对（10座），即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，与相邻加油站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10公里。

四、关于高速公路加油站设置

高速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2对，即服务区50公里一对（2座）加油站。

五、关于乡镇镇区加油站设置

对于年用油量1000吨以上或车辆保有量200辆以上的乡镇，目前尚无加油站的，镇区可设置加油站1个，间距标准可适当放宽，与城区已有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1.8公里，与国省道、县乡道已有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3.5公里。

六、关于人口集聚较大镇的界定

人口集聚较大镇是指列入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中心镇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07〕1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心镇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浙委办〔2010〕115号）和《关于增补省级中心镇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2〕113号）认定的省级中心镇，或纳入《关于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0〕162号）、《关于公布小城市培育试点扩围名单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4〕43号）、《关于公布第三批小城市培育试点名单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6〕168号）认定的小城市培育试点镇，或已通过省政府培育验收的特色小镇，可参照城区加油站设置间距。